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八冊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八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八冊)

第二編 警察

第一章 高等警察

第一款 集會結社及演說

○治安警察法

三十三年三月法律三六號

一

○關於同法第十八條適用之報告方法

三十三年三月內務大臣訓二三九號

八

○豫戒令

二十五年一月勅令二二號

八

○於官吏職務外政事上意見演說之取締

二十七年四月訓令一號

一一

消防司令官不得臨政談集會或加入其

社

十四年四十二月達番外

一二

○於街路公園等紊亂風俗或類於政談演說之

取締

二十六年四月警察令一一號

一二

第二款 出版物

○新聞紙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勅令七五號

一二

○著作權法

三十二年三月法律三九號

二〇

○出版法

二十六年四月法律一五號

三〇

○依於新聞紙條例及出版法關於差押處分之件

弘曆嚴禁之件.....二十九年二月內務省訓令二號.....三七

關於本曆竝略曆頒布之件.....三十九年四月太政官布達八號.....三八

關於一枚摺略曆之件.....二十三年十月文部省令二號.....三八

關於著作權法施行之件.....三十二年六月勅令三一四號.....四〇

關於同上檢印申請及届出之件.....三十二年六月內務省令第二六號.....四一

關於著作權登錄之規定.....三十二年二月內務省令第二八號.....五一

關於著作權者不明之著作物之件.....三十二年六月內務省令二七號.....五五

關於官廳出版物注意之件.....二十五年三月內務省訓令第六號.....五五

關於出版之願届書式.....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告示八〇號.....五五

關於版權讓受買受之件.....二十八年四月內務省令第二號.....五八

新聞紙及出版物處分內規.....三十六年內第五號.....六〇

關於新聞紙雜誌雜報記事當要訊問場合移牒於第三局之件.....二十八年二月訓令甲六號.....六一

新聞紙雜誌發賣轉賣及縱覽所營業者届出規則.....二十八年五月廳令第一四號.....六二

對於新聞紙雜誌發賣轉賣及縱覽所營業届出取扱方法.....二十八年五月訓令甲二八號.....六三

新聞紙記事正誤辨駁及掲載手續.....三十一年五月內訓第六號.....六四

關於著作權法施行届出目錄簿閱覽

時期……………三十二年七月告示六〇號……………六五

在官者官中之事務登載於新聞紙之件六年四月太政官達一三一號……………六五

第三款 御肖像御紋章御陵墓

關於至尊御寫真之件……………二十五年十一月內務大臣令七四一號……………六五

關於御肖像之件……………三十一年二月內務省諭告……………六七

關於菊御紋章之件……………四年六月布告……………六七

於會符榜示杭等禁畫禁裡御用之文

字菊章等之件……………元年三月布告……………六九

主上御寫真賣買取締方法……………七年四月達安一一二號……………六九

勳章記章類似標章佩用禁止之件……………二十八年九月訓令甲五三號……………六九

同上……………二十八年七月第八五號……………七〇

畫紛敷於菊御紋章賣品者之取締……………十三年四月東京府達丙二七號……………七一

就菊御紋章取締標準……………二十七年十二月三部長通牒一一七號……………七三

貴族院衆議院及議員並事務員徽章二十八年十二月通一〇七號三部長通知……………七三

關於御陵及御墓取締……………三十年四月通牒甲二三號……………七四

商品商品容器封皮引札廣告看板等

物件濫用帝室御用東宮御用宮內省

御用及其他皇室御用之文字者取締

之件……………三十四年十二月內務省訓令二〇號……………七五
就於同上注意之件……………七五

第二章 行政警察

第一款 安寧

第一項 行政

○行政執行法……………三十二年六月法律第八四號……………七六
○行政執行法施行令……………三十三年六月勅令二五三號……………七八
○行政執行法施行心得……………三十三年七月訓令甲第六一號……………八〇

第二項 違警罪

○違警罪即決例……………十八年九月布告三一號……………九七
○陸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十九年五月勅令四四號……………九八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二十二年十月法律令二五號……………九九
○關於違警罪目之件……………十四年八月太政官達七七號……………一〇一
○各地方違警罪目設定公達心得之件……………四年十一月內務省番外號……………一〇一
○關於夜中無燈火之件……………十五年四月太政官達二二號……………一〇一
○關於軍人違警罪處分之件……………十六年八月司法省令丙六號……………一〇一
○關於違警罪裁判言渡書之謄本拔書……………

等下付費用之件……………十八年十二月司法省令丙一〇號……………一〇二

○違警罪目……………十四年十二月布達甲六〇號……………一〇二

○違警罪處分手續……………十八年十月第二局通知……………一〇五

○係官吏公吏告發違警罪處分……………二十七年九月通九〇號二部長通知……………一二〇

○囑託違警罪言渡書送達之場合科料……………二十六年十月九〇通官房三部長通知……………一二〇

金領收納付取扱手續……………二十九年四月通二二號部長通知……………一二一

○違警罪被告人正式裁判請求時科料……………二十二年十月九二號二部長通知……………一二三

金保證金送付方法……………三十五年十一月通二八七號……………一二五

同上……………二十年二月訓令甲五號……………一二五

指定監獄署之件……………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十及明治十

諸稅則違反者處分時宣告書之謄本……………九年內務省令第十九條第一條乃至

廻送於東京府……………第四條之違犯者處分之時通知於本籍地……………二十二

即決處分海軍軍人軍屬時通知……………三十年五月海軍省令一號……………一二六

於所屬長官……………二十四年十二月海軍省令六號……………一二六

第三項 監視……………十五年三月內務省令二號……………一二六

○監視票及旅券……………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八冊 目次……………五

關於監視票及旅力之件……………十五年二內務省令乙三一號……………一三六

○○刑罰附則……………二十四年十二月布告六七號……………一三七

○○依憲法第八條俘虜處罰之件……………三十七年十月勅令二五二號……………一四二

○○被監視者移動報告手續……………三十四令十二月訓令甲七〇號……………一四三

當附於監視者之住所有無及引取人之身元調查之件……………二十七號九月訓令甲五九號……………一四六

埼玉縣外三縣被監視人當府下旅行中因天災等事淹滯證書請求時通報方法……………二十八號四月令第四〇號……………一四八

○○監視並特別監視取扱手續…………………………一四九

第四項 民籍及視察

○○戶籍法……………三十一年六月法律一二號……………

○○國籍法……………三十二年三月法律六六號……………

○○宿泊届及其他之件……………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令三號……………一

警察官署登錄事故通知於戶籍吏之件……………三十二年七月內務訓令二五號……………四

寄留者届出方法……………十九年九月內務省令第一九號……………五

同郡區內寄留届出方法……………二十一年二月東京府令二五號……………六

○○戶口調查規則……………五十九年四月訓令甲一七號……………六

○○戶口調查手續……………	三十年十月通一〇一號……………	三四
宅地番號戶主之名札掲出之件……………	二十九年七月通四七號之二……………	三六
警番號札貼付之件……………	二十九年七月通五四號……………	三六
○○標札心得……………	九年甲一四四號……………	三七
○○關於巡查部長戶口調查之件……………	三十三年四月一甲六八號……………	
府下戶籍調時限於皇族之處自各家令通知……………	九年一月達七號……………	四〇
○○浮浪者視察手續……………	三十年十一月內訓第一二號……………	四一
壯士取締方法之申告……………	二十五年六月告示五號……………	四二
壯士取締方法……………	二十二年六月內訓二號……………	四三
○○衛生營業視察手續……………	三十年十月通一〇〇號……………	四三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二編之一)

第二編 警察

第一章 高等警察

第一款 集會結社及演說

●治安警察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六號)

第一條 關於政事結社之主幹者(在于支社爲支社之主幹者)當自結社組織之日三日以內將社名、社則、事務所及其主幹者氏名届出于其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警察署。若其届出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條 關於政事欲開會同公衆之集會者當定其發起人。

發起人除應到達之時間當于開會三時間以前將集會場所、年月日時届出于會場所在地之管轄警察官署。

自届出之時刻過三時間尙不開會或三時間以上中斷時其届出即失其效。

但限以法令組織之議會。因議員選舉準備。可行選舉權者及有被選舉權者。其所會同之集會。可自投票之日。前五十日間。不要本條第二項之屆出。

第三條 關於公事之結社。或者雖集會不關於政事。而因為保持安寧秩序。其屆出認為必要時。均得以命令。使依于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在屋外會同公衆。或欲多衆運動之時。可自發起人于十二時以前。將會同之場所。年月日時。及通過之路線。屆出于管轄警察官署。但係于祭葬講社學生生徒之體育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揭于左者。不得加入于政事上之結社。

一 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陸海軍軍人。

二 警察官。

三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四 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教員學生生徒。

五 女子。

六 未成年者。

七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女子及未成年者。不得加入于會同公衆之政談集會。或爲其發起人。

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不得爲會同公衆之政談集會之發起人。

第六條 非日本臣民。不得加入于政事之結社。及爲會同公衆之政談集會之發起人。

第七條 結社者。不得對於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就于其發言表決。使在議會外。設負責任之規定。

第八條 因保持安寧秩序於必要時。警察官得制限、廢止、或解散屋外之集會、及多衆之運動及群集。亦得解散屋內之集會。結社者。該當于前項時。內務大臣得禁止之。于此場合。由于違法處分。被傷害權利者。得出訴于行政裁判所。

第九條 集會時。不得將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之事項。當未付于公判以前。講談論議。及關於禁傍聽之訴訟事項。講談論議。

集會時。不得爲煽動或曲庇犯罪。併賞恤或救護其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亦不得爲陷害刑事被告人之講談論議。

第十條 集會時之講談論議。認爲違背于前條之規定。及其他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傷害風俗之虞時。選舉官得中止其人之講談論議。

第十一條 關於結社。集會或多衆運動。警察官有尋問時。其主幹者。會長。發起人。及警察官認爲爲主社員或爲主會同者。當答之。

警察官得派遣者制服之警察官。使臨監關於政事會同公衆之集會。即其集會雖不關於政事。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之時。亦同。于此之時。發起人或警察官認爲爲主會同者。

當供備警察官所請求之席。

第十二條 當集會或多衆運動時。過于喧擾。或有涉于狂暴者。警察官得制止之。若不從其命令。得自現場使退去。

第十三條 于集會及多衆之運動。不得攜帶戎器或兇器。但依于制規。攜帶戎器者。不

在此限。

第十四條 禁止秘密之結社。

第十五條 對於以法令組織議會之議員。因爲議事準備相團結者。不適用第一條及第五條。

第十六條 在街頭及其他公衆得自由交通之場所。有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及頒布。朗讀或放吟。或以言語形容。及其他之作爲。而其狀況。認爲有紊安寧秩序或害風俗之時。警察官得禁止之。

第十七條 不得以左之各號目的。對於他人加暴行、脅迫、或公然誹毀。及以第二號之目的。誘惑他人或煽動之。

一 關於勞務之件或報酬。使加入可爲協同行動之團結。又或妨其加入。

二 因爲遂行同盟解雇或同盟罷業。令使用者解雇勞務者。或使拒絕從事于勞務之。及使勞務者停廢勞務。或使勞務者拒絕雇傭之申込。

三 關於勞務之條件或報酬。強相手方之承諾。

關出于耕作之目的。土地賃貸借之條件。因爲強其承諾。不得對於相手方。有暴行、脅

日本警察法
第六
追或公然誹謗。

第十八條 行政官廳。因爲保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其戎器。爆發物及隱藏戎器物件之攜帶。

第十九條 違背第一條者。處參拾元以下之罰金。爲第一條之屆出而不以實者。處伍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背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者。處貳拾元以下之罰金。爲第二項之屆出而不以實者。處參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四條者。處貳拾元以下之罰金。爲第四條之屆出而不以實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第五條及第六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五條及第六條。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八條第一項之制限或禁止。或已命解散後。尙不退散者。處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參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八條第二項禁止之命者。處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背第九條及違背第十條之中止命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貳拾元以上五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不答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尋問。或答不以實。又當於第二項之場合。拒警察官之臨監。或不備其求席者。處五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依于第十二條。命退去之後。仍不退去者。處一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貳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背第十三條者。處三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組織秘密之結社。或加入于秘密之結社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六條禁止之命者。處一月以下之輕禁錮。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七條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對于不加盟使用者之同盟解備。或勞務者之同盟罷業者。而加暴行。脅迫或

公然誹毀者亦同。罰金或拘留。其罰金或拘留之額。由裁判官酌定。但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三十一條 犯第十八條之禁者。處六月以下之重禁錮。其罰金或拘留之額。由裁判官酌定。但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法公訴之時效。為六箇月。其罰金或拘留之額。由裁判官酌定。但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三十三條 集會及政社法。當廢止。

●關於 法第十八條之適用報告方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內 務大臣訓第二三九號)

關於治安警察法第十八條之適用。限地域或身分職業等。禁止一般攜帶戎器。爆發物

或隱藏戎器物件。認為必要時。當詳具其事由。稟申于本大臣。

對於特定人。適用該條之時。可依于貴官之處分。

為前項之處分時。當報告于本大臣。

●豫戒令 (明治二十五年一月 敕令第一二一號)

第一條 警察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縣知事。因為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于左之事項。認

為該當者。得發豫戒令。

一 不有一定之生業。平常以粗暴之言論行為為事者。